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

84年5月29日，83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88年9月29日，8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位組成。

二、資格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1、修課紀錄
- 2、資格考試紀錄
- 3、經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CI) 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(抵免博士資格考 SCI 論文不得適用)，研發菁英組則以實務研發成果取代，由委員會核定之
- 4、博士論文初稿
- 5、博士論文摘要
- 6、指導教授推薦函
- 7、候選人簡歷
- 8、專題演講 公開學術演講

三、資格審查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由指導教授提請籌組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
四、有關之學位考試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